

# 大连职业技术学院 (大连开放大学) 文件

大职院(开大)发〔2023〕47号

---

## 关于印发《大连职业技术学院（大连开放大学）专业技术岗位等级晋升评审聘用工作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现将《大连职业技术学院（大连开放大学）专业技术岗位等级晋升评审聘用工作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大连职业技术学院（大连开放大学）

2023年12月4日

# 大连职业技术学院（大连开放大学） 专业技术岗位等级晋升评审聘用工作办法

为切实做好学校专业技术岗位等级晋升工作，依据《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规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23〕6号）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0〕100号）文件精神，本着注重贡献和工作实绩，突出质量导向，结合职业教育发展，制定本办法。

## 一、实施范围

学校在编在岗的专业技术人员，未在岗人员及试用期人员不参加岗位等级晋升评审聘用。

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足3个月的人员（以组织人事部认定为准）不参与岗位等级晋升评审聘用。

## 二、组织与领导

### 1. 专业技术岗位等级晋升工作领导小组

成立学校专业技术岗位等级晋升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校领导小组”）由校级相关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

教学单位负责人组成。全面领导学校专业技术岗位等级晋升相关工作。具体职责如下：

负责指导各部门（单位）专业技术岗位等级晋升工作小组开展工作；负责处理专业技术岗位等级晋升过程中的有关问题，解答教职工对具体政策的咨询；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对申报人员业绩成果的审核工作。

校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师发展中心，负责专业技术岗位等级晋升的日常工作。

## 2. 部门（单位）专业技术岗位等级晋升工作小组

各部门（单位）成立部门（单位）专业技术岗位等级晋升工作小组（以下简称“部门（单位）工作小组”），组长由部门负责人担任。教学单位成员不少于5人，具体包括班子成员、专业（教研室）主任、各职级教师代表等，其他部门（单位）成员不少于3人。主要负责本部门（单位）岗位等级晋升工作的组织实施，负责本部门（单位）申报人员的资格初审和推荐，确保学校岗位等级晋升聘用工作的顺利进行。

## 3. 专业技术等级晋升评审委员会

学校成立专业技术等级晋升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

审委员会”），组长由学校学术委员会主任担任，成员由学术委员会成员、职称评审专家库成员、正高级专业技术人员组成。依据申报人员业绩对申报人员进行综合评价，提出专业技术岗位等级晋升拟聘用推荐人员名单。

#### 4. 监督和申诉机构

纪委负责对岗位等级晋升实施过程进行监督和检查，负责受理违纪投诉，确保公平公正；工会负责受理教职工申诉，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 三、基本要求

1. 专业技术人员在所聘层级内逐级申报，不得跨等级申报。

2. 申报人员的业绩成果均应为任现等级专业技术职务以来取得。

3. 符合各等级晋升申报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学校按其基本条件和教育教学实绩（学术成果、科研及教学成果、比赛获奖、专业和课程建设成果和团队建设、个人（团体）荣誉等）进行评审聘用。

### 四、专业技术岗位等级晋升申报条件

1. 基本条件：任现职以来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在教学、

科研、专业建设、服务管理等方面取得良好的成绩。

2. 年限要求见下表

层级	晋升等级	最低参加工作年限	最低来校工作年限	本等级最低任职年限
正高	三级	18	3	7
副高	五级	15	3	5
	六级	12	3	5
中级	八级	5	3	3
	九级	3	3	3
初级	十一级	2	2	1

注：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2 年的人员（以组织人事部认定为准），晋升本层级的高一等级不受本等级最低任职年限限制。

3.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申报资格：

（1）近三年发生严重教学（工作）事故，或当年发生一般教学（工作）事故；

（2）受到党纪或政务处分，并在规定的不得晋升岗位等级时限内；

（3）发生安全责任事故；造成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

（4）不服从学校组织或部门组织工作安排；

(5) 上年度考核不合格人员。

(6) 其他不应申报评审、聘用的情况。

## 五、专业技术岗位等级晋升评审分组办法

专业技术岗位等级晋升评审划分为专业课教师组、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组、公共基础课教师组、辅导员组、非教师专业技术组五个评审组。

1. 专业课教师组：在学校各教学单位承担专业教学工作的教师。

2.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组：在马克思主义学院、开放教育直属学院中承担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工作的教师。

3. 公共基础课教师组：在基础教学部、创新创业学院、商务外语学院、开放教育直属学院中承担学校公共基础课教学工作的教师。

4. 辅导员组：专职辅导员、专职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校级领导、各学院专职负责学生工作的党总支副书记，学校主管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学生工作处 团委以及就业部门中的专职工作人员。

5. 非教师专业技术组：从事教育教学管理、教辅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党政管理部门、教辅单位、直属单位中的专

业技术人员和教学单位中的非教师系列专业技术人员以及组织员系列的人员)。

## 6. 其他说明

(1) 人员分组属性根据申报人员校内实际工作岗位认定。

(2) 在人社局备案的“双肩挑”人员按其专业归属参加相应组别的评审。

(3) 现从事教育教学管理及教辅工作的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具有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且承担教学工作的，按其专业归属参加相应组别的评审。

## 六、专业技术岗位各等级晋升职数确定办法

1. 每年度的各等级可晋升总职数由组织人事部确定。

2. 以学校各评审组各等级满足晋升申报条件的人数与该等级满足晋升申报条件的总人数之比再乘以该等级可晋升职数，计算出各组别各等级职数分配系数，确定各评审组各等级可晋升职数并予以公布。

即：

$$s = \frac{a}{b} \times c$$

其中：s: 指定组别的指定等级职数分配系数（如：专业课教师组晋升六级的分配系数）

a: 指定组别指定等级满足晋升申报年限条件的人数（如：专业课教师组所有满足晋升六级年限条件的人数）

b: 指定等级满足晋升申报年限条件的总人数（如：学校所有满足晋升六级年限条件的总人数）

c: 指定等级确定的总职数（如：学校本年度可晋升六级的总聘任职数）

3. 各评审组各等级的职数分配系数与实际分配职数的差值将保留记录并作为下一次指数分配的依据。

## 七、专业技术岗位等级晋升计分办法

1. 按照《大连职业技术学院（大连开放大学）专业技术岗位等级晋升评分标准》（见附件）计算得分为申报人员赋分。赋分包括基本条件得分（最后学位、任现职时间、工龄、企业实践、年度考核）和教育教学实绩得分（学术成果、成果奖项、竞赛比赛、项目建设、团体（个人）荣誉等）两部分。每部分的量化最终得分封顶 100 分，若有实际得分超出封顶分值，则每部分的量化最终得分= $(\text{申报人员本人实际得分} / \text{本评审组本等级全体申报人员的最高得分}) * 100$ （最大标



杆法)。

申报人员量化最终得分(满分 200 分)=基本条件量化最终得分+教育教学实绩量化最终得分。

2.各部门(单位)依据申报人员工作态度、完成工作量情况、工作效果、其他工作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部门(单位)党政负责人对申报人员的综合评价分值满分为 10 分,部门(单位)工作小组对申报人员的综合评价分值满分为 20 分,部门(单位)综合评价满分合计为 30 分。

3.申报人员最终得分=申报人员量化最终得分+部门(单位)综合评价得分。

## 八、专业技术岗位等级晋升评审程序

符合专业技术岗位等级晋升申报条件的人员,经个人申报,部门(单位)审核推荐,由学校统一组织评审,具体程序如下:

1.申报人员填写《大连职业技术学院(大连开放大学)专业技术岗位等级晋升申报表》(以下简称《申报表》),连同相关佐证材料,提交所在部门(单位)工作小组。

2.各部门(单位)工作小组根据岗位等级晋升申报条件,对申报人员资格及相关佐证材料进行初审,并由部门(单位)

党政负责人、工作小组进行综合评价，将《推荐表》《申报表》（部门（单位）工作小组组长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及佐证材料报校领导小组办公室。

3. 学校经教务处、科学技术处、组织人事部、宣传统战部、创新创业学院、教师发展中心、开放教育处等相关部门对申报人员业绩成果进行审核认定，经申报人员签字确认后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报领导小组办公室。

4. 评审委员会按规定对申报人员进行综合评价和推荐。根据申报人员的最终得分和专业技术岗位等级晋升各评审组可晋升职数，从高分到低分排序，由评审委员会投票决定专业技术岗位等级晋升推荐人选并报校领导小组。

5. 校领导小组办公室将专业技术岗位等级晋升拟推荐人选提请学校党委会审议。

6. 组织人事部依据学校党委会审议结果对专业技术岗位等级晋升聘用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报市人社局审核批准。

## 九、倾斜政策

取得国家级科研成果奖前 2 人、国家教学成果一等奖前 2 人、立项并完成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或国家社会科学基

金项目的前 2 人、国家级教学团队负责人、国家级教学名师、获得国家职业院校教学能力比赛一等奖或国家技能大赛一等奖（金奖）的参赛人员、指导学生参赛并获得世界技能大赛三等奖（铜奖）以上、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一等奖、国家“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一等奖的前 2 名指导教师，在满足申报条件的前提下，可直接晋升本层级的上一等级。

## 十、其他规定

1. 申报人员参加工作时间、来校工作时间及专业技术职务聘用时间以年为单位，不足一年按一年计算。

2. 专业技术岗位等级晋升期间经学校同意在外脱产学习或工作的人员，由本人所在部门（单位）通知本人参加岗位等级晋升评审。

3. 若各专业技术岗位等级晋升评审组出现符合申报条件的人员少于可晋升岗位职数时，则空余职数由学校统一调配使用。

4. 申报人员提供的材料应真实有效，有弄虚作假行为的一经查实取消本次专业技术岗位等级晋升资格，同时取消其以后 2 年的申报资格，将相关信息计入个人档案并进行通报。

5. 各部门（单位）工作小组成员，可根据工作需要聘请

校内其他部门（单位）人员担任。

6. 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2 年的人员（以组织人事部认定为准），其量化最终得分加 10 分（量化最终得分不超过 200 分）。

### 十一、附则

1. 如遇与上级文件冲突或文件调整，以上级文件或最新文件为准。

2. 本办法由学校专业技术岗位等级晋升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本办法未尽事宜由学校专业技术岗位等级晋升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3.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大连职业技术学院、原大连广播电视大学专业技术岗位等级晋升评审聘用相关文件废止。

附件：大连职业技术学院（大连开放大学）专业技术岗位等级晋升评分标准